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修水县湘竹水电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4723935133Q

住所：修水县宁洲镇湘竹村

法定代表人：戴石生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擅自经营电力业务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供电合同；
- 2.供电月报表记录；
- 3.情况说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叁角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

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4年4月18日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